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7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 5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册发行债券的禁止性情形。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册发行债券的禁止性情形。公司提出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六)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七)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八)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除第(五)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注册之日后满24个月止。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编号:2023-076)。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各项表决结果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期限及品种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将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五)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七)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九)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十一)担保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二)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决议有效期

除第(十)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注册之日后满24个月止。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编号:2023-077)。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各项表决结果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如国资监管部门有债券管理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六)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程序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注册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3-07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

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1	发行规模	√
3.02	发行方式	√
3.03	期限及品种	√
3.04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
3.05	募集资金用途	√
3.06	担保安排	√
3.07	发行对象	√
3.08	上市安排	√
3.09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4.01	发行规模	√
4.02	发行方式	√
4.03	期限及品种	√
4.04	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
4.05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
4.06	利率及付息方式	√
4.07	赎回或回售条款	√
4.08	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
4.09	强制付息事件	√
4.10	募集资金用途	√
4.11	担保安排	√
4.12	上市安排	√
4.13	决议有效期	√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主体及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3年12月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详细会议资料本公司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2	安徽建工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于2023年12月21日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四)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9:00-17:00 。

(五)登记地点:合肥市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传真:0551-6286501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07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			
3.02	发行方式			
3.03	期限及品种			
3.04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3.05	募集资金用途			
3.06	担保安排			
3.07	发行对象			
3.08	上市安排			
3.09	决议有效期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4.01	发行规模			
4.02	发行方式			
4.03	期限及品种			
4.04	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4.05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4.06	利率及付息方式			
4.07	赎回或回售条款			
4.08	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4.09	强制付息事件			
4.10	募集资金用途			
4.11	担保安排			
4.12	上市安排			
4.13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主体及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7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陈小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龚志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册发行债券的禁止性情形。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册发行债券的禁止性情形。公司提出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六)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七)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八)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除第(五)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注册之日后满24个月止。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编号:2023-077)。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各项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期限及品种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将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五)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七)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九)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十一)担保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二)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决议有效期

除第(十)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注册之日后满24个月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各项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7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册发行债券的禁止性情形。公司提出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期限及品种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将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五)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七)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九)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十一)担保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二)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决议有效期

除第(十)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注册之日后满24个月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各项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7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中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阜南县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会龙产业园(“中部袜都”一期项目)建设项目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与阜南鹿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阜阳市阜南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食堂、门卫、开闭所、厂房、宿舍楼等主体工程以及园区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通讯、照明、弱电、消防、燃气等配套工程。

中标价:5.81亿元

工期:600日历天

二、南二环西延(西二环一永和路)工程-1标段

中标人: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隧道、桥梁、排水及管综、电气、结构、绿化、电力排管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中标价:10.58亿元

工期:540日历天

三、安吉至旌德高速公路宁国至旌德段路基工程施工AJ-01标段

中标人: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宣城市宁国市,项目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含路基、桥涵、隧道工程),包含施工、交验、缺陷期修复等工作内容。

中标价:5.85亿元

工期:24个月

四、S90芜合高速肥东支线(芜合高速-宁合高速)路基工程施工

中标人: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巢湖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防护与排水工程等。

中标价:6.93亿元

工期:546日历天

五、庐江高新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申山绿苑二期安置房工程施工-1标段

中标人: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中承三建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商业、社区配套用房、配电房、地下车库、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中标价:5.71亿元

工期:900日历天

六、高新区科大硅谷高新孵化园二期项目施工

中标人: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中铁建工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有地下车库、办公、商业、酒店、基坑支护及其他配套用房等。

中标价:9.63亿元

工期:960日历天

七、临泉县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一期)项目特许经营

中标人:临泉县晟兴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建工中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恒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泉县助临商贸有限公司、阜阳兴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阜阳市临泉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厂、水系治理、水厂改造、配套管网工程及高堰闸与提水泵站等。

中标价:10.05亿元

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限3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年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9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因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虹霸”)的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持有的中科虹霸股权由29.19575%变更为34.65498%,但公司的认缴出资额1,390.00万元不变。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5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国际证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74.10%股权,股票代码0812.HK)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复核聆讯决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经寻求专业意见及作出适当考虑后,西证国际证券已于2023年12月6日向联交所提交书面请求,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2B章将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决定提交上市复核委员会复核,复核结果尚不确定(有关详情请查阅西证国际证券发布于联交所(https://www.hkex.com.hk)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53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接到通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珩润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予上海儒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若上述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达电影,股票代码:002739)自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